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為符合公开发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3至245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金利豐證券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金利豐證券於其項下之義務。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金利豐證券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1)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开发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a)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重大不利；或(b)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2)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3)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4)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5)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6)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开发售構成重大遺漏；或(7)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1)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2)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遭金利豐證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公开发售為有條件。倘公开发售之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或(如並無指明有關日期)最後終止時間(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金利豐證券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任何擬由該公佈日期起至所有公开发售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100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2
附錄四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197
附錄五 — 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20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刊發之公佈(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補充)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7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8,860,759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120,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00,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Riche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00,000,000股股份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華證券，已就公開發售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金利豐證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或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於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62,551,35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 義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按將載於章程文件及該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之函件，以說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之11,560,000股新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用作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iche」	指	Riche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承諾」	指	Rich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公開發售」一節「Riche作出之承諾」段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指明事件」	指	於該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所發生之事件或所出現之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該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包銷之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公開發售」一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段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六月二日(星期二)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三)至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六月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屆滿：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屆滿，則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之上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在時間表內所列有關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不少於46,260,000港元及不多於55,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等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18,919股股份
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9,378,919股股份
Riche 承諾將予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Riche 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a)認購根據公開發售 Riche 有權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包銷 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520,370,271股股份及不多於624,944,871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4,625,513.52港元但不多於5,555,565.52港元
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624,410,271股股份及不多於624,944,87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不少於57,818,919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及不多於69,438,319股股份(即現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釐定且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9,400份購股權由前任董事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邱達根先生、嚴榮權先生及吳協建先生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除購股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54.75%；
- (i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56.33%；
- (iv)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54.34%；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3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登記處辦理登記。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創業板買賣。董事認為於創業板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令公開發售產生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具成本效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海外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根據上文安排(1)，董事會將視名列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透過作為單一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彼等須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前以彼等本身之名義安排股份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發售期間內，合資格股東可以提交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制股東之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予各股東，並將予彙集。所有因彙集有關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發售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然而，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不少於368,397.80港元及不多於461,353.00港元，即於記錄日期包銷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1%

金利豐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考慮(i)應付金利豐證券之該等佣金乃符合現行市場利率；(ii)金利豐證券先前曾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公開發售擔任本公司之包銷商；及(iii)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利豐證券將就配售及公開發售獲選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將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該項條件不得豁免。

Riche作出之承諾

於該公佈日期,Riche乃11,769,1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Riche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Riche承諾,表示(a)認購根據公開發售Riche有權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 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清盤,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 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任何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 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 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 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金利豐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得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其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最遲須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法例之規定；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6) 金利豐證券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Riche於Riche承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均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於其承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均已獲遵守及履行；
- (10) 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及
- (11)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倍審慎，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開始開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

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818,91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惟Riche除外)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配售尚未完成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Riche	11,769,194	20.36%	11,769,194	16.96%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16.96%	105,922,746	20.36%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9,695,567	16.77%	9,695,567	13.97%	87,260,103	13.97%	470,573,367	75.36%	87,260,103	16.77%
李月華女士 (附註2)	1,333,460	2.30%	1,333,460	1.91%	12,001,140	1.93%	1,333,460	0.20%	12,001,140	2.30%
小計	22,798,221	39.43%	22,798,221	32.86%	205,183,989	32.86%	577,829,573	92.54%	205,183,989	39.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00%	11,560,000	16.66%	104,040,000	16.66%	11,560,000	1.85%	0	0.00%
其他人士	35,020,698	60.57%	35,020,698	50.48%	315,186,282	50.48%	35,020,698	5.61%	315,186,282	60.57%
總計	57,818,919	100.00%	69,378,919	100.00%	624,410,271	100.00%	624,410,271	100.00%	520,370,271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惟Riche除外)並假設配售尚未完成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並假設配售尚未完成而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全數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惟Riche除外)並假設配售尚未完成而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全數獲行使 (附註1)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而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全數獲行使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惟Riche除外)而購股權附帶之兌換權於記錄日期前全數獲行使 (附註1)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Riche	105,922,746	20.36%	105,922,746	20.33%	105,922,746	20.33%	105,922,746	16.95%	105,922,746	16.95%
金利豐證券 (附註2)	378,093,367	72.66%	87,260,103	16.75%	378,568,567	72.68%	87,260,103	13.96%	471,048,567	75.37%
李月華女士 (附註2)	1,333,460	0.25%	12,001,140	2.29%	1,333,460	0.26%	12,001,140	1.92%	1,333,460	0.22%
小計	485,349,573	93.27%	205,183,989	39.39%	485,824,773	93.27%	205,183,989	32.83%	578,304,773	92.5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104,040,000	16.65%	11,560,000	1.85%
其他人士	35,020,698	6.73%	315,720,882	60.61%	35,080,098	6.73%	315,720,882	50.52%	35,080,098	5.61%
總計	520,370,271	100.00%	520,904,871	100.00%	520,904,871	100.00%	624,944,871	100.00%	624,944,871	100.00%

附註:

- 此欄僅供說明。此情景不會出現，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售商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售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ii)金利豐證券將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
- 李月華女士乃1,333,46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9,695,567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持有。金利豐證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51%及49%。根據上文附註1，金利豐證券不會實益擁有本公司經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9.9%以上之權益。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以及物業投資。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440,000港元。因此，淨價將不會少於約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倘需要)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為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78,78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04,18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以現有財務資源(主要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仍不懈物色投資良機，以期提升營運資金回報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到期應付之負債。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930,000港元至約1,1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並經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於新業務

本集團已投身於中國之新業務分部物業投資。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之經驗有限，故未能保證新業務可能帶來之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因此，本公司保留現有物業管理團隊以管理新業務分部。此外，新業務分部或會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為鞏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平等機會，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1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	向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6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向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4,500,000港元	14,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其餘20,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4,3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而約20,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3,000,000股舊股份	3,86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為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舊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公開發售131,570,645股舊股份	5,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為建議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3,0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為收購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提供資金、1,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按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	38,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餘額約2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

上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上市及買賣

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開始。

購股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9,4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9,400股股份，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328,860,759股股份。除購股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構成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或須對尚未行使之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對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為主要股東)，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鑒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25%，且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最多約461,353港元少於10,000,000港元，故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循公佈及申報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毋須遵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金利豐證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95,567股份(相當於約16.77%)之主要股東並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有關股東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股權出售除外)，亦概無任何有關股東之

董事會函件

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彼等任何一人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特別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此外，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3至24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公開發售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开发售，就公开发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开发售之決議案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公开发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开发售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公开发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开发售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46,260,000港元及不多於55,550,000港元（未計開支）。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為主要股東），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鑒於相關百分比超過2.5%但少於25%，且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最多約461,353港元少於10,000,000港元，故包銷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循公佈及申報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毋須遵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金利豐證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95,567股份(相當於約16.77%)之主要股東並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有關股東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股權出售除外)，亦概無任何有關股東之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彼等任何一人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特別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此外，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獨立股東應注意，倘金利豐證券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金利豐證券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該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ii)就如何對上文(i)項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單獨對其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一切適用措施。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項而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因為有關後果乃因彼等個別情況而異。吾等概不會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其他事項而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公開發售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分銷高檔服飾及飾物之業務。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8%。毛利約為37,4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2%。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之62%有所下跌，主要因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73,600,000港元，虧損總額中之22,400,000港元是由於終止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及若干相關融資活動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剔除該等來自終止上述收購之一次性虧損，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1,200,000港元。

除一次性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主要因開設新門店及提早終止店舖租賃而產生撥備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奢侈品零售消費市場遭受金融危機影響，貴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於香港及台灣四大時裝品牌中的三個品牌，即Anya Hindmarch、Paule Ka及Cynthia Rowley。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 Limited(「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11,5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貴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5,884,597港元乃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100,000,000港元乃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100,000,000港元乃透過促使貴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與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董事認為，收購SG與WE將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令貴集團之盈利基礎更多元化。是項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AG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為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貴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貴集團之資源於該物業等物業投資上。

誠如該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4,6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倘需要)降低貴集團之借貸水平，為貴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載於該函件之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並注意到於前十二個月期間， 貴集團共籌集約116,8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該函件所述，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誠該本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78,780,000港元，而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04,188,000港元。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仍在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商機，以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從而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惟投資額尚未確定。儘管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惟並不確定或保證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之資金並假設配售已順利完成)將足以應付日後可能物色並進行交易規模與收購該物業相若之任何適當投資。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確定具體之投資目標，惟計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尤其是物業投資)屬資本密集性質，吾等認為，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倘若及當合適投資機遇湧現之時。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適時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以把握投資商機，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46,260,000港元及不多於55,550,000港元(未計開支)。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54.75%；
- (b) 按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c)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56.33%；及
- (d)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5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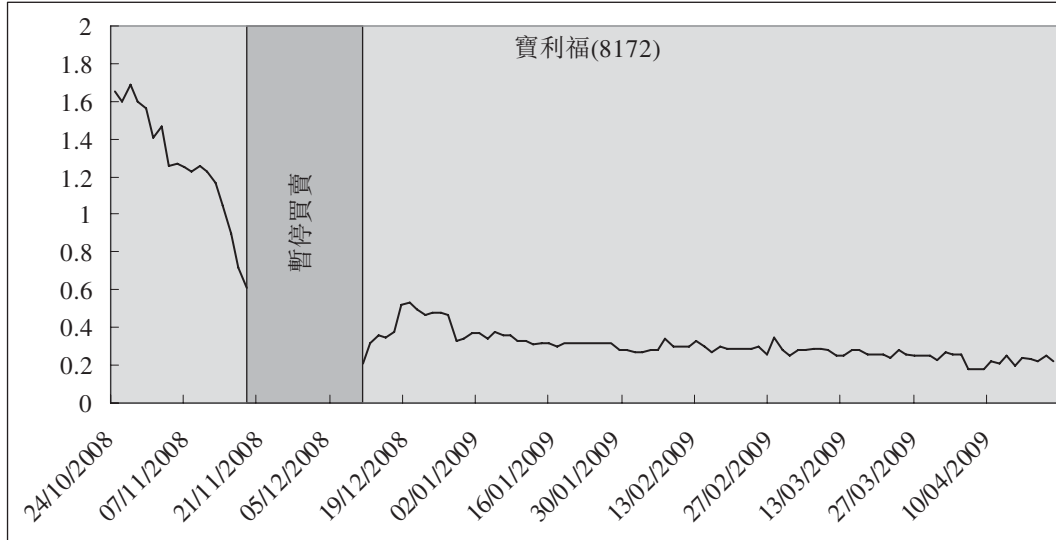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價及成交量之審閱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審閱期間」)(即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流通量(經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宣佈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下表說明於審閱期間經調整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港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經調整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審閱期間，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於審閱期間內呈全面向下趨勢。經調整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1.69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0.18港元。認股價乃審閱期間經調整股份之所有收市價之最低者，並較經調整股份之有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4.1%及4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經調整股份之成交量

於審閱期間各月，經調整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及其佔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目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每日平均成交量 貴公司於該公佈 日期已發行經調整 每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 日期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零八年		
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91,600	0.16%
十一月	97,783	0.17%
十二月	2,065,501	3.5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86,907	0.32%
二月	80,064	0.14%
三月	64,736	0.11%
四月(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52,546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附註：1.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57,818,919股計算
2. 經調整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暫停買賣。

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之經調整股份每日成交量遠遠低於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錄得之每日最高平均成交量達2,065,501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57%。

根據上文所述疲弱之過往股價表現及經調整股份之低流通量，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有所折讓更能鼓勵獨立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竭誠基準，自聯交所網站物色到並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以作參考用途。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額基準	額外申請	認購價較於各包銷協議日期有關公開發售或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各包銷協議日期有關公開發售或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附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185)	0.05港元	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提供	(27.50)	(24.10)	1.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8081)	0.15港元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57.14)	(47.00)	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547)	0.15港元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提供	(79.73)	(40.00)	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附註)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988)	0.66港元	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提供	(1.49%)	(1.05%)	無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附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0.10港元	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提供	(40.50)	(31.20)	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附註)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1222)	0.10港元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83.33)	(33.33)	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附註)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1226)	0.24港元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20.67)	(8.00)	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89)	0.30港元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13.00)	(9.10)	2.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額基準	額外申請	認購價較於各包銷協議日期有關公開發售或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各包銷協議日期有關公開發售或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74)	0.25港元	每持有二十六股股份獲發十二股發售股份	提供	(31.50)	(23.80)	3.5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1198)	0.27港元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20.60)	(14.80)	2.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0.35港元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不提供	(69.07)	(47.15)	2.7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	0.10港元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	提供	(54.75)	(11.50)	1.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公開發售乃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

如上表所示，(i)認購價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ii)認購價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及(iii)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介乎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

經計及(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包銷協議日期之疲弱股價表現；(ii)買賣股份之低流通量；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該函件，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貴公司將以公平及衡平基準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之買賣單位，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曾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吾等認為，由於碎股交易成本相對高於完整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而上述原則乃為將碎股集合成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且按比例作出(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使用)，故上述原則有理據支持。

3. 公開發售之其他選擇

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除公開發售外，貴集團可集資之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鑒於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接納借貸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因而可能會令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轉差。

董事亦已考慮透過股份配售作為公開發售以外之選擇進行集資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具同樣規模之股份配售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公開發售以外之可取選擇。

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貴集團在現況下集資之衡平方法。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現有持股將維持不變。就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之持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被大幅攤薄。有關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儘管公開發售帶來攤薄影響，惟吾等認為應權衡(i)合資格股東具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ii)公開發售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令貴公司得以及時把握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之可能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公開發售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45,300,000港元及不多於54,4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如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71,599	60,598	18,885	1,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641)	(92,240)	1,824	(17,726)
稅項	-	-	(676)	-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73,641)	(92,240)	1,148	(17,726)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6,244	45,717	102,385	454
總負債	(68,504)	(33,964)	70,837	6,280
總權益	42,260	11,753	31,548	(5,826)

附註：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1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u>71,599</u>	<u>60,598</u>
銷售成本		(34,243)	(22,830)
毛利		37,356	37,768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4,334	6,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3,600)
行政開支		(91,215)	(55,264)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18,428)	(75,556)
財務成本	9	(2,498)	(1,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u>(73,641)</u>	<u>92,240</u>
稅項	12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14	—	340
		<u>(73,641)</u>	<u>(92,240)</u>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7.81)港仙</u>	<u>(43.4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7.81)港仙</u>	<u>(43.6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77	6,712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7	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578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24	2,79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	13,9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231	966
衍生金融工具	26	–	8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562
可收回稅項		1,303	–
已抵押存款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流動資產總值		24,267	39,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623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6	15,114
衍生金融工具	26	2,153	4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1,074	13,563
可換股債券	30	3,15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1,025	675
應付稅項		587	755
流動負債總額		36,885	33,1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618)	5,8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1)	12,55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045	805
可換股債券	30	30,5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619	805
資產／(負債)淨額		(42,260)	11,7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6,446	12,470
儲備		(58,706)	(717)
		(42,260)	11,75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7,0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503	13,35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5	1
流動資產總值		8,148	20,4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9	5,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3,107
可換股債券	30	3,157	—
流動負債總額		6,616	8,761
流動資產淨值		1,532	11,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2	11,6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30,5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74	—
資產／(負債)淨額		(29,042)	11,6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6,446	12,470
儲備	35	(45,488)	(778)
		(29,042)	11,69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195)	-	-	(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0	5,702	53,546	(11,121)	-	-	48,127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2	-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3	-	-	-	98	-	9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92,240)	(92,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70	132,103	-	98	(132,918)	11,75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12,823	-	-	12,82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0	1,326	1,674	(130)	-	-	2,870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2,650	1,325	-	-	-	3,975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2	-	(40)	-	-	-	(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73,641)	(73,6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46</u>	<u>135,062</u>	<u>12,693</u>	<u>98</u>	<u>(206,559)</u>	<u>(42,260)</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3,641)	(92,580)
終止經營業務	-	340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2,498	1,800
利息收入	(631)	(247)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8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商譽減值	-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存貨減值	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5)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增益)	3,746	(4,81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1)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增益)	2,153	(38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46,044)	(11,914)
存貨減少／(增加)	300	(6,3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01	(2,4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19	(9,31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52	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0)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029)	12,23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3,671)	(18,249)
已收利息	631	2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1)	(32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511)	(18,32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	50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	(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272)	(5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59)	(7,249)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362	71,717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2,352)	(61,67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949	(5,949)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2)	(3,673)
	<u> </u>	<u> </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74)	(1,056)
發行可控股債券所得款項	48,2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35	24,4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00)
新借銀行貸款	4,520	3,807
償還銀行貸款	(7,279)	(7,2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50	67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3,021)	4,57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6)	(395)
	<u> </u>	<u> </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035	(23,82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48)	1,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955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	2,78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3,587
銀行透支	(4,734)	(807)
	<u> </u>	<u> </u>
	632	2,780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3,641,000港元及60,3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618,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260,000港元及29,042,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理據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已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CSE債券」)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ii) 根據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分五批發行每批2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采藝債券之到期日為於有關批次采藝債券之發行日期

起計第十週年當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采藝債券乃本集團之備用信貸融資，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與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完成。
-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根據合併基準，AG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7,802,000港元及46,870,000港元。是項建議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通函日期，載有是項交易詳情之通函仍未寄出，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尚未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已採取多項措施，加上預期將陸續出臺其他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扭虧為盈持續經營業務亦是指日可待。故此，本公司董事堅信，儘管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現金流狀況不佳，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以下調整：將資產之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新增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之該等調整，其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集團並無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其他人士就承擔一項經濟活動並達成契約而成立的實體。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比例、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進行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的權益，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20%的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權益投資法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估計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財務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有意持有年期不定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擬持至到期日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其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投資而言，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按盈虧淨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兩種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金融負債為本公司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計算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屬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則其利息支出按盈虧淨額入賬。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股本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和利率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有關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應被直接列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參考自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對沖有關一項確定的承擔的外幣風險按現金流對沖列賬。

在設立對沖關係的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及以文件記載對沖關係，就此本集團擬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對沖工具之確定、對沖項目或交易、進行對沖之風險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極為有效。預期該等對沖於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將極為有效，並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以釐定其實際上在指定之整個財務申報期間極為有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列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諾，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諾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賬面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賬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賬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諾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本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賬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賬目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指定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權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賬內。

淨額投資對沖

外國業務之淨額投資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淨額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損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損益則在損益賬確認。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直接確認之任何損益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商譽或於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的結轉可被動用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作出調減。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的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權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而言，本集團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收購貨品或服務及產生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清償為止，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僱員之服務已支付之可能未來款項最佳估值計算，倘其估值重大，則本集團將確認對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而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者，於下文予以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信貸進行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經評估現有信貸資料釐定該客戶現時之信用可靠性，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戶客戶之付款，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識別之任何指定客戶收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個分部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故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		台灣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56,442	47,108	15,157	13,428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	62	—	—	—	62
對外營業額	<u>56,442</u>	<u>47,170</u>	<u>15,157</u>	<u>13,428</u>	<u>71,599</u>	<u>60,598</u>
資產：						
分部資產	25,129	38,407	1,115	7,310	26,244	45,717
其他分部 資料：						
資本開支	<u>783</u>	<u>4,475</u>	<u>1,576</u>	<u>2,774</u>	<u>2,359</u>	<u>7,249</u>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成衣、珠寶及配件	71,599	60,536
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 設備及應用	—	62
	<u>71,599</u>	<u>60,598</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1	247
匯兌收益淨額	1,96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1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益	—	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	385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增益	—	4,813
管理服務收益	120	34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雜項收益	—	42
	<u>4,334</u>	<u>6,212</u>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附註)	12,3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153	—
商譽減值	—	75,55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3,74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22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
	<u>18,428</u>	<u>75,556</u>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Financière Solola之96.57%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收購協議，終止協議費用1,000,000歐元已於終止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終止收購協議乃因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否決。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1,232	744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14	1,004
融資租約之利息	52	52
	<u>2,498</u>	<u>1,800</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243	22,830
核數師酬金	371	360
無形資產攤銷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8	2,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匯兌虧損淨額	–	37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1,402	15,2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400	–
商譽減值	–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	4,047
存貨減值	1,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6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3,834	–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7,78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7,819	11,7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
退休計劃供款	441	364
	<u>18,260</u>	<u>12,174</u>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珊寶	-	5,889	12	-	5,901
黎學廉(附註2)	17	-	-	-	17
李燦華(附註2)	17	-	-	-	17
盧敏霖(附註3)	143	-	-	-	143
嚴榮權(附註4)	-	874	11	-	885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	-
余慧妍(附註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附註6)	6	-	-	-	6
羅耀生(附註6)	6	-	-	-	6
林柏森	96	-	-	-	96
沈振豪(附註7)	57	-	-	-	57
溫國斌(附註7)	34	-	-	-	34
總計	<u>376</u>	<u>6,763</u>	<u>23</u>	<u>-</u>	<u>7,16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珊寶(附註1)	-	1,227	6	-	1,233
盧敏霖	380	-	-	-	380
嚴榮權	500	94	4	33	631
梁德華(附註8)	-	246	7	-	25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	-	-	33	33
余慧妍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221	-	-	-	221
沈振豪	60	-	-	-	60
溫國斌	49	-	-	-	49
總計	<u>1,243</u>	<u>1,567</u>	<u>17</u>	<u>66</u>	<u>2,893</u>

附註：

1. 吳珊寶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盧敏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嚴榮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5. 余慧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葉棟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吳珊寶女士同意放棄收取部分年終花紅2,186,02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並披露於下文。

嚴榮權先生於辭任董事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吳珊寶女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45	953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	6
	<u>46</u>	<u>959</u>

於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775	2,915
購股權權益	-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u>6,811</u>	<u>2,95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3	2
	3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之服務向彼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披露資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2.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3,641)</u>	<u>(92,240)</u>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51)	(16,14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74)
毋須課稅收入	-	(70)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6,102	15,708
並無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	2,352	3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u>3,855</u>	<u>548</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60,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146,000港元)。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其持有一家稱為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Satellite Devices Limited則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並為香港業務部分之獨立業務分部。

去年有關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之經營業績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附屬公司增益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2
行政開支	-	(107)
除稅前虧損	-	(45)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385
除稅前溢利	-	340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	340

已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
投資活動	-	50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入淨額	-	49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92,240)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虧損	(73,641)	(92,580)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809,271	212,248,517
---------------	-------------	-------------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7	617	1,616	6,090
添置	6,298	951	-	7,249
出售	(1,493)	-	-	(1,4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62	1,568	1,616	11,846
添置	2,232	127	-	2,3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	1,695	1,616	14,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97	415	323	3,135
本年度折舊	2,469	198	324	2,991
出售	(992)	-	-	(99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874	613	647	5,134
本年度折舊	3,534	271	323	4,128
減值	2,753	213	-	2,96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1	1,097	970	12,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	598	646	1,9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8	955	969	6,7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9,000港元)。

18.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552
本年度減值	(75,552)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商譽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
本年度攤銷	673
本年度減值	4,047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已經分配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無形資產每年測試一次，或如有跡象顯示，則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

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減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81,191 (81,191)	81,181 (81,180)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56	17,8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07)
減值	(33,653)	(4,500)
	4,503	10,246
	4,503	10,24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Golif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eak 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f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tte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4)	–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34	562	3,258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5)	(675)	–	–
減值	(3,834)	–	(3,258)	–
	<u>(1,025)</u>	<u>(113)</u>	<u>–</u>	<u>–</u>

應佔收購後虧損以投資成本為限。本年度未確認應佔收購後虧損為數約3,5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5,000港元)。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攤分	
LO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50	投資控股
Life of Circle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 珠寶及配件
C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	50	50	批發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北京諾利富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分銷高檔次 成衣及配件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投資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7	12
流動資產	1,876	1,400
流動負債	(10,547)	(2,862)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淨額	<u>(8,614)</u>	<u>(1,450)</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5,046	3,606
銷售成本	(3,834)	(2,511)
毛利	1,212	1,095
其他收入	120	—
總開支	(8,495)	(2,553)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7,163)</u>	<u>(1,458)</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u>—</u>	<u>(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累計未確認虧損	<u>(4,307)</u>	<u>(725)</u>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00	-
減值	(1,400)	-
	<u>-</u>	<u>-</u>

上述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購	<u>7,578</u>	<u>8,9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無)。

2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60	2,430
31至60日	643	1,503
61至90日	-	24
90日以上	<u>681</u>	<u>728</u>
	3,284	4,685
減：減值	<u>(490)</u>	<u>(490)</u>
	<u>2,794</u>	<u>4,195</u>

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42	238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189	728
	<u>231</u>	<u>96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上述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u>-</u>	<u>2,153</u>	<u>840</u>	<u>459</u>

本集團擁有兩份(二零零七年：八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2,153,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七年：收益381,000港元)。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08	1,707
31至60日	-	178
61至90日	-	13
90日以上	615	695
	<u>1,623</u>	<u>2,593</u>

2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本集團		到期日或 息價 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效息率 (%)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9	3.25%	二零零九年	395	3.25%	二零零八年	395
銀行透支—有抵押	6%-7.75%	按要求	4,734	6.75%-7.75%	按要求	8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5%-8.75%	二零零九年	1,626	8.75%-9.75%	二零零八年	5,02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7.75%	二零零九年	4,319	6.75%-7.75%	二零零八年	7,340
			<u>11,074</u>			<u>13,563</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 附註29	3.2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247	3.2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6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5%-8.75%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798	8.75%-9.75%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162
			<u>1,045</u>			<u>805</u>
			<u>12,119</u>			<u>14,368</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10,679	13,168
					773	162
					25	—
					<u>11,477</u>	<u>13,330</u>
其他應付借貸：						
					395	395
					222	395
					25	248
					<u>642</u>	<u>1,038</u>
					<u>12,119</u>	<u>14,368</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94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所作之質押；
- (ii) 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七年：728,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作之質押；
- (iii)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29.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447	395	395
第二年	252	447	222	39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	280	25	248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727	1,174	642	1,038
未來財務成本	(85)	(13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總淨額	642	1,038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28	(395)	(395)		
長期部分— 附註28	247	643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有效期為一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予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有效期為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有效期為三年。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權益。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	59,504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48,200	-
權益部分	<u>(12,823)</u>	<u>(11,31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5,377	48,188
年內轉換	(2,870)	(48,127)
年內贖回	-	(805)
利息支出	1,232	744
已付利息	<u>(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33,731</u></u>	<u><u>-</u></u>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部分	-	11,316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2,823	-
年內轉換	(130)	(11,121)
年內贖回	-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u>12,693</u></u>	<u><u>-</u></u>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6)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u>15</u>	<u>(1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21)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	<u>(21)</u>	<u>21</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約14,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77,000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3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8,926,61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247,001,4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446</u>	<u>12,47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6,801,488	5,268	55,642	60,9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i)	570,200,000	5,702	53,546	59,248
配售，淨額	(ii)	150,000,000	1,500	22,915	24,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7,001,488	12,470	132,103	144,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	80,000,000	800	1,200	2,000
		1,327,001,488	13,270	133,303	146,573
股份合併(五股合為一股)	(iv)	(1,061,601,190)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65,400,298	13,270	133,303	146,573
轉換可換股債券	(iii)	10,526,315	526	474	1,000
配售，淨額	(v)	53,000,000	2,650	1,285	3,9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8,926,613</u>	<u>16,446</u>	<u>135,062</u>	<u>151,508</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5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570,2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4,41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8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換股價獲轉換10,526,315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1,327,001,488股已發行普通股按五股已發行股份合為一股合併股份的方式被合併為265,400,298股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賬面值即時由每股0.01港元增至每股0.05港元。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3,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35,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按本身決定)向選定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計劃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不可再行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承授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1.00港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19港元合共認購2,970,000股股份。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行使期	經調整	經調整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附註：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計量約為98,000港元。以下乃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出該公平值時所使用之重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到期期限(年)	4.7
預期波幅(%)	35.0
無風險利率(%)	4.5
可能之升幅(%)	49.9
最理想因素	1.5

考慮到購股權持有人之較早前行使行為，使用最理想因素1.5。由於本公司最近進行業務轉型，故本公司之歷史波幅不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新業務之股價走勢。計算預期波幅時，乃使用兩間業務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進行。

34.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所規限)。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概無權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42	11,316	-	(43,833)	23,125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195)	-	-	(19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0	53,546	(11,121)	-	-	42,425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23,250	-	-	-	23,250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2	(335)	-	-	-	(3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3	-	-	98	-	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89,146)	(89,1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2,103	-	98	(132,979)	(77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12,823	-	-	12,82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0	1,674	(130)	-	-	1,544
配售新股份—附註32	1,325	-	-	-	1,325
配售新股份成本—附註32	(40)	-	-	-	(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0,362)	(60,3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62</u>	<u>12,693</u>	<u>98</u>	<u>(193,341)</u>	<u>(45,488)</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	(100,521)
累計負債	-	(335)
	<u>-</u>	<u>(100,856)</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385
集團公司豁免之款項	-	100,521
	<u>-</u>	<u>5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50
	<u>-</u>	<u>50</u>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5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u>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50
	<u>-</u>	<u>50</u>

37.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	(i)	-	11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i)	120	340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	(iii)	4,747	3,446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iv)	984	984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 補貼作租賃物業裝修之費用	(v)	-	100
		<u> </u>	<u> </u>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vi)	-	780
		<u> </u>	<u> </u>

附註：

- (i) 銷售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貨品，按成本列賬。
- (ii)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互相協定之費率，並按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成本收取。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之貨品乃根據參照市場價格磋商之價格進行。
- (iv)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參照共用辦公室物業及供應品，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人力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補貼，乃按預先協定之固定款額計算。
- (vi) 管理費收入由本公司按向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人力成本收取。

38. 或然負債

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i)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ii)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iii)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70,122,000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i)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購買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ii)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本年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3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5	14,7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3	13,581
	28,798	28,364

根據載於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表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上述者中，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約付款因於年結日後與業主註銷若干租賃協議而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6,6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2
	<u>11,479</u>

40.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9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28,751	26,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963	92,017
	<u>113,714</u>	<u>118,468</u>

上述者中，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購買承擔因於年結日後與專營權許可人註銷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而解除。

	千港元
一年內	16,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08
	<u>55,579</u>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89,086
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981
	<u>-</u>	<u>90,067</u>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稱為LOC Limited (「LOC」)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盈利附加獎勵。盈利附加獎勵乃根據LOC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綜合及經審核純利計算。已訂約之最少款額為3,000,000港元，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出撥備之盈利附加獎勵之最低承擔為1,9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000港元)。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tter Point Limited (「Better Point」)與Austen Limited (「Austen」，稱為CR Hong Kong Limited (「CR Hong Kong」)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創辦人)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Better Point及Austen已同意以同等份額注入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CR Hong Kong注資總額12,000,000港元。權益及股東貸款之比例將由Better Point及Austen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tter Point有向CR Hong Kong注資之未履行承擔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2,000港元)。

4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1,570,645股新普通股。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內。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十年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Amazing Goal將按現金認購價每股股份1.00美元配發及發行50股普通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是項交易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i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將每股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v) 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普通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
- 上述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與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East」)之全部股權，以及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結欠Riche及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實際上共同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
- 建議交易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與業主訂立若干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香港及台灣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GLHK與一名專營權許可人訂立解除及豁免責任契約，據此，其在香港及台灣銷售某品牌產品之獨家專營權許可可被終止。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	1,8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14	21,044
	<u>15,245</u>	<u>22,850</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153	459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60,732	31,115
	<u>62,885</u>	<u>31,574</u>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換股債券、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從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承擔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50	57	(57)
港元	(50)	(57)	57
二零零七年			
港元	50	67	(67)
港元	(50)	(67)	6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84% (二零零七年：87%) 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透過遠期貨幣合約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承擔。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營運單位為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之所有結餘已主要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使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持衡。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	-	3,157	30,574	33,731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	-	2,15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025	-	-	-	1,0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4	4,481	1,859	1,045	12,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2,234	-	-	12,2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23	-	-	1,623
	<u>5,759</u>	<u>20,491</u>	<u>5,016</u>	<u>31,619</u>	<u>62,885</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59	-	-	45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675	-	-	-	67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7	9,360	3,396	805	14,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479	-	-	13,4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93	-	-	2,593
	<u>1,482</u>	<u>25,891</u>	<u>3,396</u>	<u>805</u>	<u>31,574</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就本集團從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信貸風險承擔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借貸除以總借貸及權益。借貸包括付息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包括總權益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19	14,368
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	46,424	-
	<u>58,543</u>	<u>14,368</u>
權益：		
總權益	(42,260)	11,753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2,693)	-
	<u>(54,953)</u>	<u>11,753</u>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III. 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 與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 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SG與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000,00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物業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業務運作將有助提高其經營相對成本效益。收購北京物業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不僅會繼續專注於分銷高檔成衣及配件業務，亦會不斷物色物業投資等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透過進軍較不受預期可能持續之經濟衰退影響之行業，為本集團另闢收入來源。

IV. 債務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總借貸約946,721,000港元,包括(i)計息銀行借貸約1,753,000港元(其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ii)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約543,000港元;(iii)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67,000,000港元(當中約7,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償還及約60,000,000港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償還);(iv)銀行借貸約301,891,000港元(其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約26,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v)應付Riche (BVI) Limited之款項約375,534,000港元;(vi)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到期償還;及(vii)為數1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到期償還。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9,966,000港元。

(ii)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購買承擔約為16,125,000港元。

(iii) 翻新工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翻新工作有翻新工程承擔約16,495,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為一宗待決訴訟及由GLHK就品牌產品提出提早終止特許協議所引起之爭議之被告。特許權授予人透過法國法庭直接向GLHK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被提出索償)提出索償，以追討(i)特許協議項下之未繳付購買額之承擔(ii)特許權授予人之形象賠償及(iii)合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65,749,000港元)之罰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被過份高估，此乃基於(i)特許權授予人以未來購買額承擔(即未來承擔)而非彼蒙受之任何虧損提出索償乃不合理及(ii)本公司董事不同意特許權授予人已蒙受任何形象損失。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訴訟之法律意見，惟不能夠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屬非常輕微，僅會佔所提出索償總額之一小部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營運資金

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VI. 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與Riche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han-Golden集團」)以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orld East集團」)(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其中(i)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ii)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支付；(iii)5,581,71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及(iv)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支付。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董事獲支付之薪酬總額及可收取之實物利益不會有任何變更。

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i)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Shinhan-Golden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Shinhan-Golden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在內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Shinhan-Golde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World East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World East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World East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在內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附錄五及附錄六所載World Eas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收購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權益擴大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七。

i. Shinhan-Golden集團

財務資料

a. Shinhan-Golden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由就本附錄所載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5,384	4,209	2,917	2,203	17,215
銷售成本		(273)	(236)	(858)	(348)	(1,594)
毛利		5,111	3,973	2,059	1,855	15,621
其他收益	8	496	22	172	97	864
其他收入	8	21,021	2,946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	(66,751)
經營開支		(3,478)	-	-	-	-
行政開支		(5,079)	(5,869)	(11,925)	(11,638)	(17,847)
經營溢利/(虧損)	9	67,993	1,662	141,115	97,270	(68,113)
財務成本	10	(21,959)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794)	(195)	(13,156)	-	20,02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9,240</u>	<u>(18,118)</u>	<u>108,465</u>	<u>83,552</u>	<u>(66,960)</u>
應佔：						
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		<u>29,240</u>	<u>(18,118)</u>	<u>108,465</u>	<u>83,552</u>	<u>(66,9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4	221	4,383	20,406
投資物業	16	636,893	678,000	887,450	905,393
商譽	17	—	—	—	—
		<u>637,457</u>	<u>678,221</u>	<u>891,833</u>	<u>925,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839	45,154	32,783	34,771
應收貿易賬款	20	11	—	849	219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70	8,773	17,085	14,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0	5,799	39,135	100,674
		<u>70,530</u>	<u>59,726</u>	<u>89,852</u>	<u>150,441</u>
總資產		<u>707,987</u>	<u>737,947</u>	<u>981,685</u>	<u>1,076,240</u>
權益					
股本	22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儲備		66,541	50,110	176,429	127,223
		<u>140,641</u>	<u>124,210</u>	<u>250,529</u>	<u>201,323</u>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3,896	3,896	3,896
總權益		<u>144,537</u>	<u>128,106</u>	<u>254,425</u>	<u>205,219</u>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64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376	12,196	9,104	11,518
預收款項	26	59,565	60,415	46,556	48,6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	74,964	123,486	269,080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8	367,416	5,470	27,533	23,246
		<u>508,962</u>	<u>201,567</u>	<u>352,273</u>	<u>516,86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28	-	351,957	301,485	297,033
遞延稅項	29	54,488	56,317	73,502	57,125
		<u>54,488</u>	<u>408,274</u>	<u>374,987</u>	<u>354,158</u>
總負債		<u>563,450</u>	<u>609,841</u>	<u>727,260</u>	<u>871,021</u>
總權益及負債		<u>707,987</u>	<u>737,947</u>	<u>981,685</u>	<u>1,076,240</u>
淨流動負債		<u>(438,432)</u>	<u>(141,841)</u>	<u>(262,421)</u>	<u>(366,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25</u>	<u>536,380</u>	<u>629,412</u>	<u>559,37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8,824	38,824	38,824	38,8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3,234	5,162	7,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	1	1	1
		184	3,235	5,163	7,114
總資產		39,008	42,059	43,987	45,938
權益					
股本	22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儲備	23	(73,980)	(74,100)	(74,100)	(74,100)
總權益		120	–	–	–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	5	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38,888	42,055	43,982	45,933
總負債		38,888	42,059	43,987	45,938
總權益及負債		39,008	42,059	43,987	45,938
淨流動負債		(38,704)	(38,824)	(38,824)	(38,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	–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外幣				小計	少數	
	股本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100	(1,357)	-	35,369	108,112	3,900	112,012
外幣換算差額	-	3,289	-	-	3,289	-	3,289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							
增加之影響	-	-	-	-	-	(4)	(4)
年度溢利	-	-	-	29,240	29,240	-	29,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100	1,932	-	64,609	140,641	3,896	144,537
外幣換算差額	-	1,677	-	-	1,677	-	1,677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10	-	10
年度虧損	-	-	-	(18,118)	(18,118)	-	(18,1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00	3,609	10	46,491	124,210	3,896	128,106
外幣換算差額	-	17,854	-	-	17,854	-	17,854
年度溢利	-	-	-	108,465	108,465	-	108,4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100	21,463	10	154,956	250,529	3,896	254,425
外幣換算差額	-	17,754	-	-	17,754	-	17,754
期間虧損	-	-	-	(66,960)	(66,960)	-	(66,9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4,100</u>	<u>39,217</u>	<u>10</u>	<u>87,996</u>	<u>201,323</u>	<u>3,896</u>	<u>205,2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外幣				小計	少數	
	股本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00	3,609	10	46,491	124,210	3,896	128,106
外幣換算差額	-	14,393	-	-	14,393	-	14,393
期間溢利	-	-	-	83,552	83,552	-	83,55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4,100</u>	<u>18,002</u>	<u>10</u>	<u>130,043</u>	<u>222,155</u>	<u>3,896</u>	<u>226,05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為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1)	(13)	(139)	(75)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380	595	443	2,913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	-	-	-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753)	-	-	-	-
已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428)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	66,751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2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	-	-	-
財務成本	21,959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	1,439	97,718	97,638	720
存貨(增加)／減少	-	(1,315)	12,371	(1,693)	(1,9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11	(849)	(101)	6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	(8,203)	(8,312)	(2,838)	2,3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81)	(64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8)	5,820	(3,092)	(4,624)	2,4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850	(13,859)	2,202	2,11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74,432	48,522	145,594	86,489	164,35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70,078	46,483	229,571	177,073	170,547
已收利息	151	13	139	75	831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0,229	46,496	229,710	177,148	171,3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309)	(4,890)	(14,772)	(18,670)
添置投資物業	(10,126)	(20,410)	(116,960)	(81,028)	(38,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09)	(20,719)	(121,850)	(95,800)	(56,95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455)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470	71,281	61,612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3,538)	(250,000)	-	-	(28,42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993)</u>	<u>(19,115)</u>	<u>51,787</u>	<u>47,894</u>	<u>(47,2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927	6,662	159,647	69,242	67,1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	26,110	5,799	5,799	39,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73)	(126,311)	(39,341)	(5,59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110</u>	<u>5,799</u>	<u>39,135</u>	<u>35,700</u>	<u>100,6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110</u>	<u>5,799</u>	<u>39,135</u>	<u>35,700</u>	<u>100,67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hinhan-Gold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hinhan-Golde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hinhan-Golde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Shinhan-Golden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Shinhan-Golden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之董事以港元(「港元」)控制及監察Shinhan-Golden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Shinhan-Golden集團之賬冊及紀錄均以港元存置。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hinhan-Golden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宣告將不會對Shinhan-Golden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Shinhan-Golde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Shinhan-Golden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且在Shinhan-Golden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Shinhan-Golden集團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iii)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c) 資產減值

內外資料來源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乃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賬為預期自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無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倘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而性質特殊之特別外界事件產生，方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於該特別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須繳付所得稅之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Shinhan-Golden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證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自其出售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任何解除確認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資產年度之收益表。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Shinhan-Golden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撥充資本之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h)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指所有Shinhan-Golden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所持股權一般附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在評估Shinhan-Golden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Shinhan-Golden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i) 存貨

持有買賣之財產庫存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結算日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按現行市況作出之估計釐定。

(j) 金融工具

Shinhan-Golden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視乎收購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Shinhan-Golden集團直接向無應對應收款項進行貿易之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Shinhan-Golden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法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額於收益賬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n)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Shinhan-Golden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於有關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佔各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之常數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年租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o)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Shinhan-Golden集團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Shinhan-Golden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僱員福利

(i) 花紅

Shinhan-Golden集團於產生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Shinhan-Golden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至1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Shinhan-Golden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有關收入之5%於服務於有關服務期完成後隨即歸屬，而餘下部份則根據該計劃之歸屬比例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有供款金額可用以減少Shinhan-Golden集團之應付供款。

(q)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時期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亦予支銷。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Shinhan-Golden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Shinhan-Golden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於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t)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持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時支付款項而產生之損失。

倘Shinhan-Golden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已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代價乃根據該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確認即時支出。

倘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該集團須清償該等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u) 分部呈報

根據Shinhan-Golden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其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分別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包括若干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持作銷售物業及經營現金，及主要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已收按金及計息借貸，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Shinhan-Golden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4(g)所述之會計政策，Shinhan-Golden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貼現率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相關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有關商譽減值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附註4(c)。

(b) 應收貿易賬款

該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Shinhan-Golden集團在收賬上不時會出現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該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Shinhan-Golden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該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Shinhan-Golden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d)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4(f)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Shinhan-Golden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活躍市場現行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以於每個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之假設。

6. 分部資料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僅自位於中國之客戶產生租金收入，故並無呈列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業務或地區分析。

7. 營業額

Shinhan-Golden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384	4,209	2,917	2,203	17,215
	<u>5,384</u>	<u>4,209</u>	<u>2,917</u>	<u>2,203</u>	<u>17,215</u>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1	13	139	75	831
雜項收入	345	9	33	22	33
	<u>496</u>	<u>22</u>	<u>172</u>	<u>97</u>	<u>864</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	-	-	-	-
匯兌收益淨額	2,561	2,946	-	-	-
已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428	-	-	-	-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753	-	-	-	-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4,270	-	-	-	-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	106,956	106,956	-
	<u>21,021</u>	<u>2,946</u>	<u>106,956</u>	<u>106,956</u>	<u>-</u>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9	74	19	19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380	595	443	2,913
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7	965	1,825	878	3,133
	<u>1,307</u>	<u>965</u>	<u>1,825</u>	<u>878</u>	<u>3,133</u>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1,455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董事貸款利息	436	-	-	-	-
關連人士貸款利息	68	-	-	-	-
	<u>21,959</u>	<u>19,585</u>	<u>19,494</u>	<u>13,718</u>	<u>18,873</u>

11. 稅項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虧損)產生之年度／ 期間撥備	16,794	195	13,156	-	(20,026)
	<u>16,794</u>	<u>195</u>	<u>13,156</u>	<u>-</u>	<u>(20,026)</u>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一間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有關期間之稅率變動。

年度／期間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中國稅率25%(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33%)	15,191	(5,915)	40,135	27,572	(21,747)
毋須課稅收入	(4,746)	(976)	(35,341)	(35,295)	(208)
不可扣稅開支	38	125	196	146	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6,311	6,961	8,166	7,577	1,201
年度／期間之稅項 開支／(抵免)	16,794	195	13,156	-	(20,026)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Shinhan-Golden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14,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總計 千港元
				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南國熙先生	-	14	-	-	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國熙先生 (附註i)	-	-	-	-	-
向華強先生 (附註ii)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南國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
- (ii)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b) 最高薪五名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Shinhan-Golden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3	184	510	357	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93</u>	<u>184</u>	<u>510</u>	<u>357</u>	<u>85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Shinhan-Golden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Shinhan-Golden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亦不建議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7	418	1,795
添置	207	-	207
出售	-	(149)	(149)
匯兌調整	58	10	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42	279	1,921
添置	309	-	309
出售	(1,334)	(287)	(1,621)
匯兌調整	50	8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7	-	667
添置	4,890	-	4,890
出售	(562)	-	(562)
匯兌調整	7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2	-	5,002
添置	17,177	1,493	18,670
匯兌調整	303	-	3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482	1,493	23,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6	376	1,242
年度折舊	199	-	199
出售時撥回	-	(134)	(134)
匯兌調整	41	9	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6	251	1,357
年度折舊	380	-	380
出售時撥回	(1,074)	(258)	(1,332)
匯兌調整	34	7	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6	-	446
年度折舊	595	-	595
出售時撥回	(423)	-	(423)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9	-	619
期間折舊	2,854	59	2,913
匯兌調整	37	-	3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510	59	3,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	28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	2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	-	4,3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8,972	1,434	20,406

16.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4,205	636,893	678,000	887,450
添置	10,126	20,410	101,347	38,286
轉撥自存貨	-	-	15,613	-
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66,751)
匯兌調整	22,640	20,107	48,637	46,408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Shinhan-Golden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與Shinhan-Golden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相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長期租約	<u>636,893</u>	<u>678,000</u>	<u>887,450</u>	<u>905,393</u>

Shinhan-Golden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36,893,000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經已質押，作為該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17.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6	26	26
收購附屬公司	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26	26	26	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26	26	26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26	26	26	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	-	-

商譽乃分配至Shinhan-Golden集團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即北京建國(BVI))之業務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北京建國(BVI)並無營業，故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賬面值。因此，Shinhan-Golden集團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2,924	112,924	112,924	112,9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100)	(74,100)	(74,100)	(74,100)
	38,824	38,824	38,824	38,8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868	3,234	5,162	7,113
減值撥備	(99,868)	-	-	-
	38,824	42,058	43,986	45,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釐定。

Shinhan-Golde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Shinhan -Golden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前稱「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96.67%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建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9. 存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200	43,839	45,154	32,78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5,613)	-
匯兌差額	1,639	1,315	3,242	1,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43,839</u>	<u>45,154</u>	<u>32,783</u>	<u>34,771</u>

所有存貨均於有關期間內按成本列賬。

存貨僅包括Shinhan-Golden集團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Shinhan-Golden集團已就該等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數代價(附註26)。然而，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轉讓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未完成。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有關期間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預先開立賬單之應收租金，並預期租客將於收取賬單時清付。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214	219
31至60日	-	-	429	-
61至90日	-	-	107	-
90日以上	11	-	107	-
	<u>11</u>	<u>-</u>	<u>857</u>	<u>219</u>
減：呆壞賬撥備	-	-	(8)	-
	<u>11</u>	<u>-</u>	<u>849</u>	<u>219</u>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8	-
	<u>-</u>	<u>-</u>	<u>8</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99	-
	<u>-</u>	<u>-</u>	<u>99</u>	<u>-</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99,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Shinhan-Golden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磋商清償此等債務。Shinhan-Golden董事認為，由於此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8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81	1,594	486	21
預付款項	457	6,986	16,213	13,826
其他應收款項	32	193	386	930
	<u>570</u>	<u>8,773</u>	<u>17,085</u>	<u>14,777</u>

2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74,100</u>	<u>74,100</u>	<u>74,100</u>	<u>74,100</u>

23. 儲備

Shinhan-Golden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356)
年度溢利	14,3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980)
年度虧損	(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4,100)

24. 應付貿易賬款

Shinhan-Golde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	-	-	-
61至120日	-	-	-	-
12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629	-	-	-
	641	-	-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637	877	2,589
其他應付款項	536	5,522	1,747	1,744
應付稅項(附註i)	5,840	6,037	6,480	7,185
	6,376	12,196	9,104	11,518

附註：

- (i) 應付稅項指就Shinhan-Golden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出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已於財務報表中累計30%之土地增值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自銷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之全數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19。由於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轉讓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完成，故不可就年度／期間確認收益，而總額以預收款項記賬。

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5,230	-	-	-
應付南品仁先生款項 (附註i)	6,866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i)	3,98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888	42,055	43,982	45,9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431	225,098	387,500
	<u>74,964</u>	<u>123,486</u>	<u>269,080</u>	<u>433,433</u>

附註：

- (i) 應付合營公司董事南品仁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應付關連公司桂林桂都混凝土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南國熙先生為Shinhan-Golden集團與桂林桂都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Shinhan-Golden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7,416	357,427	329,018	320,279
上述借貸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367,416	5,470	27,533	23,246
一至兩年		25,000	64,308	34,104
二至五年	-	326,957	237,177	262,929
	367,416	357,427	329,018	320,27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367,416)	(5,470)	(27,533)	(23,246)
	-	351,957	301,485	297,0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31厘至6.14厘、6.16厘至6.41厘、6.16厘至7.35厘及7.18厘至7.35厘計息。

Shinhan-Golden集團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36,893,000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Shinhan-Golden集團中國投資物業，以及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港元及28,6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284	54,488	56,317	73,502
匯兌調整	1,410	1,634	4,029	3,649
自年度／期間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11)	16,794	195	13,156	(20,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54,488	56,317	73,502	57,125

30. 收購附屬公司

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hinhan-Golden集團按1.00美元之代價收購北京建國(BVI)之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董事款項	(28)
	<u>(26)</u>
商譽	26
	<u> -</u>
支付方式	
現金	-
	<u> -</u>
購買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
	<u> 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 2</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帶來營業額貢獻，惟對Shinhan-Golden集團帶來年度虧損約8,000港元，並無對Shinhan-Golden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及支付稅項構成重大影響。

31. 承擔

(a) 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Shinhan-Golden集團就投資物業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5	43	-

作為出租人

Shinhan-Golden集團就Shinhan-Golden集團投資物業與租戶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04	2,700	-	2,78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2,700	-	-	-
	<u>7,904</u>	<u>2,700</u>	<u>-</u>	<u>2,788</u>

(b) 其他承擔

Shinhan-Golden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翻新工程	<u>56,821</u>	<u>63,739</u>	<u>28,750</u>	<u>16,711</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第一澳元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申索陳述書，指稱合營公司根據所簽訂合約欠付第一人民幣353,808元(或約344,000港元)；
- (b) 德人廣告有限公司就市場推廣活動合約向合營公司提出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00,000元(或約97,000港元)；
- (c) 北京均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贏」)就已訂約之保安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243,331元(或約236,000港元)；及
- (d)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其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及
- (b)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銀行融資

Shinhan-Golden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67,416,000港元、357,427,000港元、329,018,000港元及320,27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636,893,000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之Shinhan-Golden集團投資物業設置之法定押記；
- (b) 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6,832,000港元及28,679,000港元之Shinhan-Golden集團銀行存款之法定押記；及
- (c) 中國星提供之公司擔保。

34.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Shinhan-Golde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Shinhan-Golden董事所知，Shinhan-Golde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1.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向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倘借款人未能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合營公司有責任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合營公司已向中國法院存入相關判決金額以履行針對其之裁決。中國法院其後透過拍賣售出有關公寓。拍賣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以直接結清其判決。合營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編製所需文件，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提早存入中國法院之款項撥回合營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600,000元(或約682,000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有關申索。
3. 合營公司控告該物業一個公寓之買家張松一(「被告人」)違反有關被告人訂約購買之公寓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要求為數人民幣730,000元之損害賠償。合營公司亦尋求裁定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獲解除，並將有關公寓之空置管有權交回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法院裁定合營公司勝訴。其後，被告人向中國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惟中國上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駁回有關上訴。被告人已進一步向中國法院申請重審案件，惟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駁回有關申請。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向Shinhan-Golden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載於附註12(a)。

36. 資產抵押

Shinhan-Golden集團已質押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為636,893,000港元、678,000,000港元、852,081,000港元及856,170,000港元並由合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作為分別367,416,000港元、357,427,000港元、329,018,000港元及320,2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Shinhan-Golden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Shinhan-Golden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Shinhan-Golden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Shinhan-Golden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及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Shinhan-Golden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Shinhan-Golden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Shinhan-Golden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Shinhan-Golden集團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拖欠，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報各項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按地區劃分，Shinhan-Golden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Shinhan-Golden集團透過確保其具備足夠流動現金結餘以應付其到期付款責任，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Shinhan-Golden集團透過每月審閱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其按銀行貸款提取情況適當分析資金管理成效，並委任指定人員確保貸款適時及準確償還。

下表詳述Shinhan-Golden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等表格乃依據Shinhan-Golden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

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8	-	-	-	-	11,518
預收款項	48,666	-	-	-	-	48,66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433,433	-	-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10	22,736	297,033	-	320,279
	<u>60,184</u>	<u>510</u>	<u>456,169</u>	<u>297,033</u>	<u>-</u>	<u>813,8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HK\$ '000	HK\$ '000	HK\$ '000	HK\$ '000	HK\$ '000	HK\$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04	-	-	-	-	9,104
預收款項	46,556	-	-	-	-	46,5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269,080	-	-	26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	10,718	16,077	301,485	-	329,018
	<u>56,398</u>	<u>10,718</u>	<u>285,157</u>	<u>301,485</u>	<u>-</u>	<u>653,7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6	-	-	-	-	12,196
預收款項	60,415	-	-	-	-	60,4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23,486	-	-	123,48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5,470	351,957	-	357,427
	<u>72,611</u>	<u>-</u>	<u>128,956</u>	<u>351,957</u>	<u>-</u>	<u>553,5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41	-	-	-	-	6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6	-	-	-	-	6,376
預收款項	59,565	-	-	-	-	59,56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74,964	-	-	74,96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367,416	-	-	367,416
	<u>66,582</u>	<u>-</u>	<u>442,380</u>	<u>-</u>	<u>-</u>	<u>508,962</u>

(b) 公平值估計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Shinhan-Golden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進行。Shinhan-Golden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Shinhan-Golden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貼現價值),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Shinhan-Golden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Shinhan-Golden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維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Shinhan-Golden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hinhan-Golden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新增或償還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Shinhan-Golden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Shinhan-Golden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Shinhan-Golden集團之總借貸除以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964	123,486	269,080	433,4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67,416</u>	<u>357,427</u>	<u>329,018</u>	<u>320,279</u>
總借貸	442,380	480,913	598,098	753,712
Shinhan-Golden權益持 有人應佔權益	<u>140,641</u>	<u>124,210</u>	<u>250,529</u>	<u>201,323</u>
資本負債比率	<u>315%</u>	<u>387%</u>	<u>239%</u>	<u>374%</u>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b. Shinhan-Golden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hinhan-Golden集團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84	4,209	2,917	2,203	17,215
銷售成本	(273)	(236)	(858)	(348)	(1,594)
毛利	5,111	3,973	2,059	1,855	15,621
其他收益	496	22	172	97	864
其他收入	21,021	2,946	106,956	106,9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922	590	43,853	-	(66,751)
經營開支	(3,478)	-	-	-	-
行政開支	(5,079)	(5,869)	(11,925)	(11,638)	(17,847)
經營溢利/(虧損)	67,993	1,662	141,115	97,270	(68,113)
財務成本	(21,959)	(19,585)	(19,494)	(13,718)	(18,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34	(17,923)	121,621	83,552	(86,9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794)	(195)	(13,156)	-	20,02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9,240	(18,118)	108,465	83,552	(66,960)

概覽

Shinhan-Golden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hinhan-Golden集團之管理層推出多項廣告及宣傳計劃，以將該物業住宅單位出售予公眾。於二零零五年中，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一連串行政措施抑制整體物業投機，故出售住宅單位之計劃遭放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寓單位及／或停車位獲售出。鑑於對高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因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及中國加入世貿而日益殷切，故管理層調整Shinhan-Golden集團之業務策略，將該物業升級為高尚服務式住宅作出租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hinhan-Golden集團無法就翻新該物業取得足夠融資。因此，Riche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向Shinhan-Golden前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已取得恒生貸款為翻新提供資金。Shinhan-Golden集團已委任著名建築師梁志天先生翻新及裝修該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hinhan-Golden集團集中其資源將該物業升級為高尚服務式住宅，並已委任莎瑪為該物業之管理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該物業已完成翻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開始營運。因此，租金收入大幅增加。

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hinhan-Golden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5,384,000港元、4,209,000港元及2,9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營業額指以短期租約出租該物業若干住宅單位予獨立第三方及出租該物業地面樓層之零售舖位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17,2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203,000港元增加681%。顯著增加乃由於就「奧運月一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署合約價值合共16,033,000港元之多項短期租約所致。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在奧運期間前後收緊中國入境簽證政策，令許多對服務式公寓有長期需要之長期海外租客需要返回其原籍國家辦理續簽簽證手續，對簽署長期租約構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營業額之7%及93%乃分別產生自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4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撥回其他應付款項2,753,000港元、撥回應付貿易賬款1,428,000港元及獲二零零五年當時之控股公司豁免之現金墊款14,27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六年並無有關項目。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956,000港元。增加乃由於確認中國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指中國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為3,478,000港元。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推出多項廣告及宣傳計劃，以將該物業住宅單位出售予公眾，故經營開支主要指廣告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2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該物業之翻新工作委聘外界顧問及於二零零七年向莎瑪支付經營前服務費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7,8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1,638,000港元增加53%。顯著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2,255,000港元及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營運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2,47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9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8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及關連人士之現金墊款支付利息開支所致。該等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全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為18,8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718,000港元增加38%。增加乃由於提取恒生貸款支付該物業之翻新成本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恒生貸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指該物業之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抵免指該物業之重估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Shinhan-Golden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29,2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8,11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9,922,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僅為590,000港元。

Shinhan-Golden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8,118,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108,465,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及中國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七年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Shinhan-Golde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淨額83,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66,96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確認中國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七年豁免貸款利息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Shinhan-Golden集團之業績由於該物業之公平值減少66,751,000港元及上文所闡釋之行政開支增加而進一步惡化。

Shinhan-Gol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Shinhan-Golden集團以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以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110,000港元，而Shinhan-Golden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42,380,000港元，包括中國招商銀行授出之有抵押銀行貸款367,416,000港元，乃以該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5.31%至6.14%計息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董事墊款25,23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至5.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合營公司董事墊款6,866,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關連公司墊款3,98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38,88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99,000港元，而Shinhan-Golden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80,913,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250,470,000港元，乃以該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中國招商銀行授出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部分106,957,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墊款42,05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同系附屬公司墊款81,43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9,135,000港元，其中16,832,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而Shinhan-Golden集團之借貸總額為598,098,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329,018,000港元，乃以該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內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43,98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同系附屬公司墊款225,09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3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0,674,000港元，其中28,67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而Shinhan-Golden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53,712,000港元，包括恒生貸款320,279,000港元，乃以該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28,679,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110%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45,933,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同系附屬公司墊款387,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hinhan-Golden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Shinhan-Golden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招商銀行，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52,081,000港元之部分該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為856,170,000港元之部分該物業及銀行存款28,679,000港元已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為恒生貸款之擔保。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38,432,000港元、141,841,000港元、262,421,000港元及366,4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14、0.30、0.26及0.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Shinhan-Golden以代價1美元收購北京建國(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第一澳元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申索陳述書，指稱合營公司根據所簽訂合約欠付第一人民幣353,808元(或約344,000港元)；
- (b) 德人廣告有限公司就市場推廣活動合約向合營公司提出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00,000元(或約97,000港元)；
- (c) 北京均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贏」)就已訂約之保安服務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243,331元(或約236,000港元)；及
- (d)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其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合營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2,500,000港元；及

- (b) 中國工商銀行已就授予該物業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之按揭貸款不獲償還事宜向合營公司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合營公司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業權尚未由合營公司轉讓予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一個住宅單位之業主就侵入物業向合營公司提交傳訊令狀，申索人民幣600,000元(或約682,000港元)之賠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有關申索。

資本結構

Shinhan-Golden、合營公司及北京建國(BV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Shinhan-Golden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Shinhan-Golden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hinhan-Golden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Shinhan-Golden集團分別僱用44名、34名、48名及94名員工。Shinhan-Golden集團深知維持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重要性。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Shinhan-Golden集團之員工須參與其為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退休及保險計劃。

ii. World East集團

財務資料

a. World East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由就本附錄所載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440	-	-	-	-
銷售成本		(11,968)	-	-	-	-
毛損		(1,528)	-	-	-	-
其他收益	8	-	8	111	2	1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	-	-	-	-	(927)
行政開支		(10,451)	(330)	(305)	(219)	(297)
經營虧損	9	(11,979)	(322)	(194)	(217)	(1,110)
財務成本		-	-	-	-	-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稅項	10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u>(11,979)</u>	<u>(322)</u>	<u>(194)</u>	<u>(217)</u>	<u>(1,110)</u>
應佔：						
World East權益持有人		<u>(11,979)</u>	<u>(322)</u>	<u>(194)</u>	<u>(217)</u>	<u>(1,1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	4	10	9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	3,896
		<u>5</u>	<u>4</u>	<u>10</u>	<u>3,9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1,485	54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0	7,135	11,386	6,6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81,431	225,098	387,500
		<u>2,175</u>	<u>89,109</u>	<u>236,484</u>	<u>394,131</u>
總資產		<u>2,180</u>	<u>89,113</u>	<u>236,494</u>	<u>398,036</u>
權益					
股本	20	1	1	1	1
儲備		(10,706)	(9,926)	1,561	19,948
總權益		<u>(10,705)</u>	<u>(9,925)</u>	<u>1,562</u>	<u>19,94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4	460	644	1,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12,151	98,578	234,288	376,552
		<u>12,885</u>	<u>99,038</u>	<u>234,932</u>	<u>378,087</u>
總權益及負債		<u>2,180</u>	<u>89,113</u>	<u>236,494</u>	<u>398,036</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0,710)</u>	<u>(9,929)</u>	<u>1,552</u>	<u>16,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5)</u>	<u>(9,925)</u>	<u>1,562</u>	<u>19,94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69	469	469	4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7	47	47	47
總資產		516	516	516	516
權益					
股本	20	1	1	1	1
儲備	21	(294)	(294)	(299)	(299)
總權益		(293)	(293)	(298)	(2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3	64	69	6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	766	745	745	745
		809	809	814	814
總權益及負債		516	516	516	516
淨流動負債		(762)	(762)	(767)	(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	(293)	(298)	(29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	1,273	1,274
年度虧損	-	-	(11,979)	(11,9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	(10,706)	(10,705)
外幣換算差額	-	1,102	-	1,102
年度虧損	-	-	(322)	(3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1,102	(11,028)	(9,925)
外幣換算差額	-	11,681	-	11,681
年度虧損	-	-	(194)	(1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12,783	(11,222)	1,562
外幣換算差額	-	19,497	-	19,497
期間虧損	-	-	(1,110)	(1,11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u>	<u>32,280</u>	<u>(12,332)</u>	<u>19,9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	1,102	(11,028)	(9,925)
外幣換算差額	-	1,471	-	1,471
期間虧損	-	-	(217)	(2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573</u>	<u>(11,245)</u>	<u>(8,67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為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1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927
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4	23	-	-	-
利息收入	-	(8)	(15)	(2)	(114)
	<u> </u>	<u> </u>	<u> </u>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0,894)	(306)	(208)	(219)	(2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440	919	543	14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14	(6,445)	(4,251)	3,425	4,7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81,431)	(143,667)	(84,927)	(162,4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	(274)	184	205	8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931	86,427	135,710	79,900	142,264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1,110)	(11,689)	(1,473)	(14,788)
已收利息	-	8	15	2	114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4,823)
	<u>-</u>	<u>-</u>	<u>-</u>	<u>-</u>	<u>(4,823)</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	-	(4,823)
	<u>-</u>	<u>-</u>	<u>(7)</u>	<u>-</u>	<u>(4,8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102)	(11,681)	(1,471)	(19,49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2	11,681	1,471	19,497
	<u>-</u>	<u>1,102</u>	<u>11,681</u>	<u>1,471</u>	<u>19,497</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orld Ea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7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orld Eas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World East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World East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由於World East集團之董事以港元(「港元」)控制及監察World East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World East集團之賬冊及紀錄均以港元存置。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World East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World East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宣告將不會對World East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World Eas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World East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且在World East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World East集團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i) 影院收入

發行電影之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ii) 分轉授發行權收入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於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iv)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c) 資產減值

內外資料來源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乃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賬為預期自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無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倘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而性質特殊之特別外界事件產生，方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而可收回金額增加乃於該特別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須繳付所得稅之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World East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證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f)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指World East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所持股權一般附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在評估World East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World East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

(g) 金融工具

World East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視乎收購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World East集團直接向無應對應收款項進行貿易之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貸款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World East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法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額於收益賬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

(j)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World East集團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World East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k) 僱員福利

(i) 花紅

World East集團於產生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World East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至1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World East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有關收入之5%於服務於有關服務期完成後隨即歸屬，而餘下部份則根據該計劃之歸屬比例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有供款金額可用以減少World East集團之應付供款。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World East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由一個或以上非World East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當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確認該資產。

(m)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於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n)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撥備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持有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時支付款項而產生之損失。

倘World East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已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代價乃根據World East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確認即時支出。

倘World East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World East集團須清償該等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World East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

World East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World East集團在收賬上不時會出現延誤。倘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該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World East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World East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World East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6. 分部資料

由於World East集團僅於中國產生影院及轉授收入，故並無呈列World E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業務或地區分析。

7. 營業額

World East集團主要從事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分轉授電影發行權。於年／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收入	6,684	-	-	-	-
轉授發行權收入	3,756	-	-	-	-
	<u>10,440</u>	<u>-</u>	<u>-</u>	<u>-</u>	<u>-</u>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8	15	2	114
雜項收入	-	-	96	-	-
	<u>-</u>	<u>8</u>	<u>111</u>	<u>2</u>	<u>114</u>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3	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1	1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	179	159	120	113
	<u>136</u>	<u>186</u>	<u>160</u>	<u>120</u>	<u>114</u>

10. 稅項

由於World E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度／期間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按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計算之稅項	(2,096)	(56)	(34)	(38)	(18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7)	(1)	(19)	-	(1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01	57	52	37	20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1	1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	-	-	-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World East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及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李雄偉先生(附註i)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

(i) 李雄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b) 最高薪五名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分別有5名、5名、3名及3名僱員。於有關期間已付World East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	179	159	120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92</u>	<u>179</u>	<u>159</u>	<u>120</u>	<u>11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World East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World East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包括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World East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亦不建議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
添置	7
	<u>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3
	<u>1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折舊	1
	<u>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年度折舊	1
	<u>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年度折舊	1
	<u>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期間折舊	1
	<u>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
	<u>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u><u>5</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u><u>4</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u><u>10</u></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
	<u><u>9</u></u>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4,823
減：減值撥備	-	-	-	(927)
	<u>-</u>	<u>-</u>	<u>-</u>	<u>3,896</u>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成本列賬。

未能釐定公平值之非上市股份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有關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導致World East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致。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9	469	469	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469	469	469	4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	47	47	47
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u>516</u>	<u>516</u>	<u>516</u>	<u>51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World East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自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釐定。

World East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World East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CJV夥伴」)	中國	500,000股人民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於中國發行電影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2,569	566	23	23
減：呆壞賬撥備	(1,084)	(23)	(23)	(23)
	<u>1,485</u>	<u>543</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1,485</u>	<u>543</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485,000港元、54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World East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磋商清償此等債務。World East董事認為，由於此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1,084	23	23	23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9	18	17	18
其他應收款項	671	7,117	11,369	6,613
	<u>690</u>	<u>7,135</u>	<u>11,386</u>	<u>6,631</u>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期還款期。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 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21. 儲備

World East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
年度虧損淨額	(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
年度虧損淨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
年度虧損淨額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9)
期間虧損淨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99)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27	184	638	1,529
預收款項	5	5	6	6
其他應付款項	2	271	-	-
	<u>734</u>	<u>460</u>	<u>644</u>	<u>1,535</u>

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World Eas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98,578	234,288	376,5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2,151	-	-	-
	<u>12,151</u>	<u>98,578</u>	<u>234,288</u>	<u>376,552</u>

	World East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745	745	7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766	-	-	-
	<u>766</u>	<u>745</u>	<u>745</u>	<u>745</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World East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訴訟

於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World Eas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World Eas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向World East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形式之酬金載於附註11(a)。

2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World East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World East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World East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World East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及租金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World East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World East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流動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World East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World East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World East集團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拖欠，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呈報各項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按地區劃分，World East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World East集團透過確保其具備足夠流動現金結餘以應付其到期付款責任，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World East集團透過每月審閱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其按銀行貸款提取情況適當分析資金管理成效，並委任指定人員確保貸款適時及準確償還。

下表詳述World East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此等表格乃依據World East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535	-	-	-	1,535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	-	376,552	-	-	376,552
	<u>-</u>	<u>1,535</u>	<u>376,552</u>	<u>-</u>	<u>-</u>	<u>378,0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44	-	-	-	644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	-	234,288	-	-	234,288
	<u>-</u>	<u>644</u>	<u>234,288</u>	<u>-</u>	<u>-</u>	<u>234,93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60	-	-	-	4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98,578	-	-	98,578
	<u>-</u>	<u>460</u>	<u>98,578</u>	<u>-</u>	<u>-</u>	<u>99,0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734	-	-	-	734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	-	12,151	-	-	12,151
	<u>-</u>	<u>734</u>	<u>12,151</u>	<u>-</u>	<u>-</u>	<u>12,885</u>

(b) 公平值估計

由於World East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World East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進行。World East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World East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貼現價值)，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World East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World East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維持強勁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World East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World East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新增及償還債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World East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World East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World East集團之總借貸除以World East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2,151	98,578	234,288	376,552
World East權益持有人應 佔權益	(10,705)	(9,925)	1,562	19,94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4,999%	1,888%

附註：

(i) 借貸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b. World East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orld East集團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World E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440	-	-	-	-
銷售成本	(11,968)	-	-	-	-
毛利	(1,528)	-	-	-	-
其他收益	-	8	111	2	1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927)
行政開支	(10,451)	(330)	(305)	(219)	(297)
經營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財務成本	-	-	-	-	-
除稅前虧損	(11,979)	(322)	(194)	(217)	(1,110)
稅項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u>(11,979)</u>	<u>(322)</u>	<u>(194)</u>	<u>(217)</u>	<u>(1,110)</u>

概覽

World East集團於中國發行電影以供影院上映，並於中國向其他發行商或收費或免費廣播及有線電視營運商轉授全部或部分電影發行權。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解除外國電影配額限制加劇荷里活電影及香港電影之間之競爭。由於中國一級影院強烈偏向播映荷里活電影，以及當地電視台非法播放World East集團之電影，故自二零零四年起，World East集團之表現一直受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盜版猖獗以及對港產電影需求薄弱，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對投資電影採取審慎態度。此導致每年所製作之港產電影數目下降。因此，World East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採購足夠數量之優質電影以供發行。因此，World East集團已縮小其電影發行業務之規模。

World E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440,000港元。其代表發行5套新電影以供影院上映所產生之收入。

由於World East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採購足夠數量之優質電影以供發行，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毛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orld East集團產生毛損。此乃主要由於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收入受到中國盜版猖獗以及對港產電影需求薄弱不利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為1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00港元增加1,28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確認撤銷應付賬款9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為1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000港元增加5,600%。該增幅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51,000港元減少97%。大幅減少乃由於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減少間接開支，以及World East集團因應二零零六年之不利市況而放緩其電影發行業務所致。

由於World East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後未能以合理價格採購足夠數量之優質電影以供發行，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及大致平穩。

財務成本

由於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乃免息，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World East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World East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World Eas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World East集團自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以及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rld East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2,151,000港元，為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rld East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8,578,000港元，即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rld East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34,288,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76,552,000港元，為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orld East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0,710,000港元及9,9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552,000港元及16,04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17、0.90、1.01及1.04。

收購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JV夥伴自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3.3%權益，代價為4,82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World East或CJV夥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World East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World East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World East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World East集團分別僱用5名、5名、3名及3名員工。World East集團深知維持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重要性。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World East集團之員工須參與其為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退休及保險計劃。

iii. 經收購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權益擴大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 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通函附錄三及五所載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礎。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描述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Shinhan- Golden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Shinhan- Golden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World East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2	20,406	9	27,127					27,127
投資物業	-	905,393	-	905,393					905,393
商譽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3,896	3,896			(3,896)	4	-
	6,712	925,799	3,905	936,416					932,520
流動資產									
存貨	8,992	34,771	-	43,763					43,763
應收貿易賬款	4,195	219	23	4,437					4,43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4	14,777	6,631	35,322					35,3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966	-	-	966					966
衍生金融工具	840	-	-	840					8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87,500	387,500			(387,500)	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2	-	-	562					562
已質押存款	5,949	-	-	5,949					5,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7	100,674	-	104,261	(5,582)	1			98,679
	39,005	150,441	394,154	583,600					190,5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93	-	-	2,593					2,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4	11,518	1,535	28,167					28,167
應付Riche款項	-	-	-	-	375,807	6			375,807
預收款項	-	48,666	-	48,666					48,666
衍生金融工具	459	-	-	459					4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63	17,562	-	31,125					31,1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5	-	-	675					6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5,933	376,552	422,485	(375,807)	6	(46,678)	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500	-	387,500			(387,500)	5	-
應付稅項	755	-	-	755					755
	33,159	511,179	378,087	922,425					488,247
淨流動資產/(負債)	5,846	(360,738)	16,067	(338,825)					(297,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8	565,061	19,972	597,591					634,791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Shinhan- Golden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World East 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5	302,717	-	303,522					303,522
可換股票據	-	-	-	-	36,021	I(ii)			36,021
應付承付票據	-	-	-	-	60,018	I(iii)			60,018
遞延稅項負債	-	57,125	-	57,125	18,193	I(iv)			75,318
	805	359,842	-	360,647					474,879
資產及負債總額	11,753	205,219	19,972	236,944					159,912
權益									
股本	12,470	74,100	1	86,571	1,177	I(i)	(74,101)	2	13,647
儲備	(717)	127,223	19,971	146,477	95,128	I(v)	(95,340)	3	146,265
	11,753	201,323	19,972	233,048					159,912
少數股東權益	-	3,896	-	3,896			(3,896)	4	-
	11,753	205,219	19,972	236,944					159,912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目標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任何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釐定。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1. 將由本公司支付之收購代價為216,119,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582
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i)	50,019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ii)	100,000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iii)	60,018
	<u>215,619</u>
加：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500
	<u>216,119</u>

附註：

- i. 根據有關收購之協議，117,691,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發行（「代價股份」）。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每股0.425港元後，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將約為50,019,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實際價值於完成日期將有所不同。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票據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36,021,000港元及63,979,000港元，已被視為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猶如其已於該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 iii. 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之公平值將由本公司支付，固定年期為五年，且將不會計息。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承付票據已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猶如其已於該日期發行。調整約60,018,000港元指承付票據之現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 iv. 備考調整約18,193,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分別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1,196,000港元及6,997,000港元。

- v. 儲備之備考調整約95,128,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	48,842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52,783
承付票據之遞延稅項開支	(6,997)
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開支	500
	<u>95,128</u>

2. 備考調整指下列各項：

調整約74,101,000港元指於合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分別對銷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之股本約74,100,000港元及1,000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 備考調整約95,340,000港元指下列各項：

	千港元
Shinhan-Golden集團之收購前儲備(i)	127,233
World East集團之收購前儲備(i)	19,971
World East集團持有之Shinhan-Golden集團少數股東權益(i)	3,896
收購時折讓(ii)	(55,750)
	<u>95,340</u>

- i. 於合併後，分別對銷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127,223,000港元及19,971,000港元，以及World East集團持有之Shinhan-Golden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約3,896,000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收購時產生之收購折讓約55,75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總代價，按公平值	216,119
應佔利息之公平值：	
Shinhan-Golden集團之資產淨值	(205,219)
World East集團之資產淨值	(19,972)
銷售貸款之調整：	
Shinhan-Golden集團	(45,933)
World East集團	(745)
	<u> </u>
收購折讓	<u><u>(55,750)</u></u>

4. 備考調整約3,896,000港元指於合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對銷World East集團所持合營公司之3.33% 註冊資本，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備考調整約387,500,000港元指於合併後，對銷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之公司間結餘，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6. 備考調整約375,807,000港元指於合併後，將CJV夥伴結欠Riche之債務（「CJV夥伴貸款」）重新分配至應付Riche款項，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以及通函附錄三及五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Shinhan-Golden 集團截至		World East 集團截至	小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總計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60,536	2,917	-	63,453					63,453
終止經營業務	62	-	-	62					62
	60,598	2,917	-	63,515					63,515
銷售成本	(22,830)	(858)	-	(23,688)					(23,688)
毛利	37,768	2,059	-	39,827					39,827
其他收入	-	106,956	-	106,956					106,956
其他收益及增益	6,212	172	111	6,495					6,4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43,853	-	43,853					43,85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	55,750	7			55,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0)	-	-	(3,600)					(3,600)
行政開支	(55,264)	(11,925)	(305)	(67,494)					(67,494)
財務成本	(1,800)	(19,494)	-	(21,294)	(6,999)	8	(500)	10	(28,7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	(4)					(4)
商譽減值	(75,552)	-	-	(75,552)					(75,5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21,621	(194)	28,847					77,098
終止經營業務	340	-	-	340					340
	(92,240)	121,621	(194)	29,187					77,43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	(13,156)	-	(13,156)			2,252	9	(10,904)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13,156)	-	(13,156)					(10,90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08,465	(194)	15,691					66,194
終止經營業務	340	-	-	340					340
	(92,240)	108,465	(194)	16,031					66,534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7. 備考調整約55,750,000港元指收購之折讓。董事認為，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折讓之影響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公平呈列。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ii。
8. 備考調整約6,999,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按推算利率11.7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推算利息開支之年度財務成本影響分別約2,552,000港元及4,447,000港元。該等利息開支將於往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9. 備考調整約2,252,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中，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之遞延稅項影響調整分別約1,092,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
10. 備考調整約50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調整。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經就收購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具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通函附錄三及五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而作出。

I.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報表

	Shinhan- Golden 集團截至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World East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2,580)	121,621	(194)	28,847	48,251	11		77,098
終止經營業務	340	-	-	340				340
為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800	19,494	-	21,294	500	10	6,999	28,793
利息收入	(247)	(139)	(15)	(401)				(401)
折舊	2,991	595	1	3,587				3,58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			(55,750)	(55,750)
商譽減值	75,552	-	-	75,552				75,552
無形資產減值	4,047	-	-	4,047				4,0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0	-	-	490				490
無形資產攤銷	673	-	-	673				673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98	-	-	98				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	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1	-	-	501				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5)	-	-	(385)				(3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43,853)	-	(43,853)				(43,85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4)	-	-	(4)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381)	-	-	(381)				(38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營運現金流量	(7,101)	97,718	(208)	90,409				90,409
存貨(增加)/減少	(6,349)	12,371	-	6,022				6,02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476)	(849)	543	(2,782)				(2,7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16)	(8,312)	(4,251)	(21,879)				(21,87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減少	5,228	-	-	5,228				5,22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92	-	-	92				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143,667)	(143,667)			143,667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43,667	-	143,667			(143,667)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926	135,710	137,636			(137,636)	16
應付Riche款項增加	-	-	-	-			137,636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23)	-	-	(523)				(523)

	Shinhan- Golden 集團截至	World East 集團截至						經擴大 集團總計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37	(3,092)	184	9,329					9,329
預收款項減少	-	(13,858)	-	(13,858)					(13,85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75	-	-	675					675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7,533)	229,571	(11,689)	210,349					210,349
已收利息	247	139	15	401					401
已付稅項	(321)	-	-	(321)					(321)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7,607)	229,710	(11,674)	210,429					210,42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50	-	-	50					50
購買共同控制實體股權	(4)	-	-	(4)					(4)
向共控制實體墊款	(562)	-	-	(562)					(5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9)	(4,890)	(7)	(12,146)					(12,146)
購買投資物業翻新	-	(116,960)	-	(116,960)					(116,96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	-	-			(5,582)	14	(5,582)
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949)	-	-	(5,949)					(5,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14)	(121,850)	(7)	(135,571)					(141,15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56)	(19,494)	-	(20,550)					(20,5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15	-	-	24,415					24,415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	-	(1,000)					(1,000)
新造銀行貸款	3,807	71,281	-	75,088					75,088
償還銀行貸款	(7,202)	-	-	(7,202)					(7,202)
信托收據貸款增加	4,577	-	-	4,577					4,57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95)	-	-	(395)					(39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3,146	51,787	-	74,933					74,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825	159,647	(11,681)	149,791					144,209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兌儲備	955	5,799	-	6,754					6,754
		(126,311)	11,681	(114,630)					(114,630)
年終/期終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0	39,135	-	41,915					36,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	39,135	-	42,722			(5,582)		37,140
銀行透支	(807)	-	-	(807)					(807)
	2,780	39,135	-	41,915					36,333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11. 對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備考調整約48,251,000港元指就調整除稅前溢利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約55,750,000港元、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約5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6,999,000港元。
12. 備考調整約6,999,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之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約2,552,000港元及4,447,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按推算利率11.75%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該等利息開支將於往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
13. 備考調整約55,750,000港元指收購之折讓。董事認為，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之折讓影響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公平呈列。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ii。
14. 備考調整約5,582,000港元指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之現金付款。
15. 備考調整約143,667,000港元指於綜合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對銷Shinhan-Golden集團及World East集團之公司間結餘，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6. 備考調整約137,636,000港元指於綜合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將CJV夥伴貸款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1.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基準。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 數目計算(附註2)	(42,260)	45,330	3,070
按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 數目計算(附註2)	(42,260)	54,440	12,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3)	(1.28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計算)(附註4)	0.00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計算)(附註5)	0.02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42,26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將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由328,926,603股普通股調整為32,892,661股合併普通股。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公開發售下不少於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61,353,000股發售股份。同時，作為11,769,194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中國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Riche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Riche承諾，表示(i)認購根據公開發售Riche有權認購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因包銷協議及Riche承諾之故，將分別發行最少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最多555,506,552股發售股份。按以認購價0.10港元分別發行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555,506,552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30,000港元及54,440,000港元。

倘包銷商包銷368,397,800股發售股份及Riche認購94,153,552股發售股份，股份數目將由32,892,661股增至495,444,013股(「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倘包銷商包銷461,353,000股發售股份及Riche認購94,153,552股發售股份，股份數目將由32,892,661股增至588,399,213股(「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2,260,000港元，除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32,892,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32,892,661股將予發行股份之詳情，敬請參閱附註1)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計算)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70,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95,444,0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495,444,013股將予發行股份之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算)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80,000港元,除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588,399,2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588,399,213股將予發行股份之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
6.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前包銷協議」)。根據前包銷協議,倘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須悉數接納包銷股份(「前公開發售」)。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宣佈前公開發售之結果,本公司根據前公開發售合共發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收獲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Riche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466,31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該協議,代價其中部份5,884,597港元乃以本公司發行11,769,194股新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Mega Shell已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發行11,769,194股新股份外,是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負債淨額概無受致影響。
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11,560,000股股份(「配售」)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2,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9.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附註6、7及8所述之前公開發售、就Mega Shell收購Shinhan-Golden及World Ea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11,769,194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配售事項,與公開發售並無直接關係,故彼等之影響並未錄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函件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附錄二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92至19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規管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法規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規管法例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採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分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在公司法方面之普遍概念。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法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別。在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地，百慕達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此外，法院獲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指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適用於英國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運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法例條文。

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p>開曼群島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少為一人。並無要求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p> <p>獲豁免公司可以在其細則中規定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必須有細則所規定之高級職員。</p>	<p>公司董事人數最少為兩人。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名董事，或(ii)一名秘書及一名董事，或(iii)一名秘書及一名居駐代表，而兩人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公眾公司可以只委任一名居駐代表，公司或個人均可。法人董事並不合法。</p> <p>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組織章程文件	<p>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細則。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始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事務及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來說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倘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亦必須通過附加或收錄於細則而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p>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可以由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必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p>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p> <p>倘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支付之後，(a)公司有能力和(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財政資助	<p>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且真誠行事後認為，為正當目的並且符合公司之利益情況下，可以正當提供財政資助，則公司可以如此行事，此等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p>	<p>百慕達公司法包含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有關財政資助之條文。然而，倘在提供任何此等資助之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負債，則法例並不禁止提供財政資助。</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股東大會	<p>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大綱及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名股東(或根據細則之規定)親身出席，根據依照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集並審議事項。</p> <p>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以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以書面要求而召開。</p> <p>倘細則中並無相反條文，則每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足以正式召開會議，三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而任何被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p> <p>股東大會毋須在開曼群島舉行。</p>	<p>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取得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將此通知期延長。</p> <p>假如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10%實繳股本之股東提出要求，董事必須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大會毋須在百慕達舉行。</p> <p>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投票	<p>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只要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派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細則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決議案。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按本身細則許可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時，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批准。</p> <p>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p>	<p>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批准。決議案可一致書面同意批准。</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贖回及購回股份	<p>獲豁免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贖回及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及購回。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p> <p>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p>	<p>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或購回。倘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p>
增加股本	<p>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p>	<p>公司可按公司細則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削減股本	<p>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確認之情況下，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院命令及獲法院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紀錄之副本，須向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p>	<p>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p>
股息	<p>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有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債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印花稅。	百慕達公司轉讓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物業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稅項	<p>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可獲開曼群島政府之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二十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十年。</p>	<p>於百慕達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得財政部長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及持有公司之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之人士則須繳納該稅項。</p>

以下為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之概要及與本公司於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註冊處存檔及註冊後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載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此權力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2. 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內關於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細則，概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重大差異

細則中有條文禁止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細則只准許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倘該項購買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以及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以購回其股份。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之董事，則須於(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知悉目前或成為如此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對酬金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所有因

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或預期將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由本公司設立及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屆滿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此等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僱用或行政職位，有關期間(惟彼等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有關條款為董事會可能釐定者，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予成員包括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細則內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然而，並無規定要求向被罷免之董事送達任何通告，亦無任何條文容許該董事在其罷免之動議中發言。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更改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決議案所指定者，將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於上文概要第(v)及第(vi)段外，細則第4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除額外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規定外，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就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而言，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給予最少21日之書面通告。

(f) 表決權*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

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有人提出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其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不得點算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作出之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除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個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15個月。然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要求賬簿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而可供董事查閱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細則並無關於提供財務報表撮要之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除發出額外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外，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召開會議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將說明其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之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

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根據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惟股息須以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提及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

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象徵式收費後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條文關於少數股東之該等權利。

(s) 清盤程序*概要*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

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本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开发售後(假設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818,919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8,189.19
11,56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配售完成後)	115,600.00
555,031,352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最大數目之發售股份)	5,550,313.52
<u>624,410,271</u> 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开发售完成後)	<u>6,244,102.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權利賦予權利兌換為股份：

- (a) 59,4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9,400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按名義代價每份1.00港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所持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嚴榮權	19,800	10.95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邱達根	19,800	10.95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吳協建	19,800	10.95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b)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賦予Riche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程序。

- (c) 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如下之可換股債券：

- (i) 7,000,000港元，賦予Win Win Fortune Limited及張培基先生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8,860,759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程序；
- (ii) 60,000,000港元，賦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6)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換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程序；及

- (iii) 100,000,000港元，賦予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之兌換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程序。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互換為新股份。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iche	1	實益擁有人	11,769,194	1,045,223,418	1,056,992,642	999.99%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769,194	1,045,223,418	1,056,992,642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200,000,000	345.9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120,000,000	207.5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9,695,567	472,913,000	482,608,567	77.22%
馬少芳女士	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695,567	472,913,000	482,608,567	77.22%
李月華女士	5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029,027	472,913,000	483,942,027	77.43%

附註：

- 根據Riche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為11,769,19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951,069,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加上根據Riche承諾之94,153,552股發售股份，Riche被視為於1,056,992,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Riche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有關1,056,992,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3. 根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4. 本公司擬每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不多於461,353,000股股份。加上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11,560,000股配售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之9,695,567股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82,608,5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
5. 李月華女士為2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12,460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加上上文附註4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482,608,567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483,942,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 (「GLHK」)為一宗待決訴訟及由GLHK就品牌產品提出提早終止特許協議所引起之爭議之被告。特許權授予人透過法國法庭直接向GLHK（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被提出索償）提出索償，以追討(i)特許協議項下之未繳付購買額之承擔(ii)特許權授予人之形象賠償及(iii)合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65,749,000港元）之罰款。董事認為該索償被過份高估，此乃基於(i)特許權授予人以未來購買額承擔（即未來承擔）而非彼蒙受之任何虧損提出索償乃不合理及(ii)董事不同意特許權授予人已蒙受任何形象損失。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訴訟之法律意見，惟不能夠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董事認為該索償屬非常輕微，僅會佔所提出索償總額之一小部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為或可能成為當事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主要股東First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0.165港元配售及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
- (b) 本公司與CR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HK (Trading)授出以45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之金額在香港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Cynthia Rowley產品之獨家權利，為期三年；
- (c) 本公司、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初步代價約92,381,659港元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7%；
- (d) 本公司、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該協議已按照其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年利率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率為年利率2厘、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票息率為年利率2厘、為期一年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與協利資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零票息、為期三年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舊股0.075港元之發行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53,000,000股舊股；
- (j)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議按每股舊股0.05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舊股；
- (k) 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l) 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最多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認購及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m)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n)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ung Chiu (PTC) Lt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
- (p) 配售協議；及
- (q) 包銷協議。

9.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華證券並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授權代表	黎學廉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李燦華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監察主任	黎學廉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 <i>HKICPA, FCCA</i>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核數師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15樓A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授權代表、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李燦華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李先生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葉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

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羅耀生

羅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趙仲明

趙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數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

吳家耀

吳先生，30歲，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行政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傳訊。以往，吳先生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發之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及Hong Kong Ambassadors of Design Limited之董事。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

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請參閱上述分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930,000港元至約1,1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8頁；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j) 本通函。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例妥為登記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售股章程；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公開發售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或彼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如期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